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因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除了有意於[編纂]後成為香港常居居民的陳先生以外,概無執行董事曾經、現時或將會有意於不久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居於香港。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常居居民。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已經或將會制訂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何詠雅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香港常居居民)。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絡方式,並確認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彼等且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下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 為[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其財務業績及分發其[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 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

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性的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彼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

- (e)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 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子郵 件地址及住宅地址,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 夠即時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與其溝通的方式);及
- (f)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以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 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 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了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擔任的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超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楊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考慮到楊女士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特定資格,故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因此,我們已委任何詠雅女士(「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何女士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列明的規定。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中的重要作用,特別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a) 何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期限為[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何女士為一名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可向楊女士提供協助,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何女士將定期與楊女士就與本公司運營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進行溝通。此外,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在[編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提高彼對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本公司就香港法律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在必要時向楊女士及何女士提供意見。

(b)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何女士是 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楊女士在過去 三年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 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我們 了解到,倘何女士在三年期間停止向楊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 銷,以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亦可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 條的規定。